

編號：3153

議題研析

一、題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遭違規占用之相關法制問題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停車場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 （一）根據報載¹，有身心障礙者（下稱障礙者）前往百貨公司設置之私有停車場，發現障礙者專用機車格全遭一般機車占用，停車場雖張貼占用者將依法處罰之公告，管理單位卻未見積極管理作為，而有形同虛設之問題。
- （二）主管機關回應指出，公有停車場之管理人員如發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下稱專用停車位）遭占用，將於蒐證後開罰，連續占用 14 天後拖吊，並列黑名單。私有停車場若遭長期占用，須由管理單位通報，不能直接拖走。若是路外停車格位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逕行開罰並直接拖走。主管機關已要求管理單位加強管理改善²。

四、問題爭點

停車場依法須設置專用停車位並訂有相關罰則規定，惟專用停車位仍屢傳遭占用情形，有加強管理之必要，爰就此提出研析意見。

五、探討研析

- （一）公共停車場及提供公眾服務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設有停車場者，須依法設置專用停車位

¹ 涂建豐，身障車格被霸佔 新光三越擺爛不管！管理員甩鍋「我不是警察」，壹蘋新聞網，115 年 7 月 28 日，網址：<https://news.nextapple.com/local/20260728/B9F923E14DA373697F5E408B9AADA6E8>，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6 日。

² 同前註。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障權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同條第 4 項規定：「提供公眾服務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設有停車場者，應依前三項辦理。」準此，公共停車場及提供公眾服務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設有停車場者，均須依法設置專用停車位。

（二）違規占用專用停車位雖已定有法律效果，惟與管理方式、執法強度及公民意識有關

對於違規占用專用停車位之法律效果³，違規占用路邊停車場專用停車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⁴規定辦理；路外停車場則依停車場法第 32 條⁵規定辦理。爰此，對於違規占用路邊停車場專用停車位者，除處以最高額罰鍰外，並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將車移置適當處所；違規占用路外停車場專用停車位之汽車駕駛人，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依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違規者依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⁶。

³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違規占用路邊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第 1 項）。停車場管理人員發現有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第 2 項）。」

⁴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第 1 項）。……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第 4 項）。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三項之欠費追繳之（第 5 項）。」

⁵ 停車場法第 32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第 1 項）。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汽車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未依規定使用，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第 2 項）。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或車輛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識別證明或未符合規定之車輛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第 3 項）。」

⁶ 停車場法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

準此，現行法規針對占用專用停車位雖已有明確之罰則規定，但遭占用之現象仍與管理方式、主管機關及警察執法強度及公民意識有關⁷。對於有停車需求之障礙者而言，已嚴重影響其權益，除加強執法強度外，亦有賴積極提升民眾之法遵意識。

（三）建議研議明定以明顯方式標示違規占用者之法律效果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及第 20 條（a）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促進障礙者充分享有該等權利以及充分融合及參與社區，保障障礙者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及與其他人同等之選擇；促進身心障礙者按自己選擇之方式與時間，以其可負擔之費用享有個人行動能力。爰此，專用停車位之設置規定，係降低障礙者使用公共設施及參與社會生活之障礙，屬將障礙者自由權與其生活融入於社區權利⁸之重要措施，應予積極保障。

探討專用停車位符號設置對違規占用影響之研究指出，立式告示牌的威嚇效果優於以藍色或黃色標示之國際輪椅符號；寫有罰鍰之立式告示牌優於只畫輪椅符號之告示牌⁹。參酌現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5 條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規定¹⁰，專用停車位標誌及標線僅要求繪製身心障礙者圖案，並未明定應標示違規者之法律效果。

綜上，為保障障礙者行動能力、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之權益，並積極提升民眾之法遵意識，建議研議於相關法規明定專用停車位應以明顯方式標示違規占用者之法律效果（例如拖吊移置及罰鍰），有助於汽車駕駛人於停車前即充分知悉違規責任，以強化汽車駕駛人之法

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⁷ 張恆豪，〈障礙的鑑定與再分配政治：以大臺北地區的「殘障」停車位爭議為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 19 卷，第 1 期，104 年 6 月，頁 122。

⁸ 陳俊翰、施啟明，〈自立生活與行動能力之保障〉，摘自孫迺翔、廖福特主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臺北市：臺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106 年 12 月，頁 285、319。

⁹ 張恆豪，〈障礙的鑑定與再分配政治：以大臺北地區的「殘障」停車位爭議為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 19 卷，第 1 期，104 年 6 月，頁 102。

¹⁰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標誌及標線之設置，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18 條之 1 規定：「身心障礙者停車位標誌『指 4 9』，用以指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位置，設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適當處所（第 1 項）。本標誌為藍底白色圖案（第 2 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第 6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除平行停車外，其寬度應在三點三公尺以上，其地面應繪製身心障礙者圖案。……」

遵效果，並充分保障障礙者之權益。

撰稿人：蔡琮浩